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俞兵心
　　俞昌哲
　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鴻春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815 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俞兵心、俞昌哲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83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95元，上訴人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部分上訴利益為3 萬94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